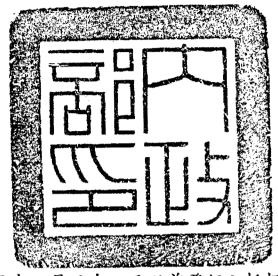
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0970197127 號



- 一、按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, 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,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,期 滿無人異議,塗銷之。…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 捐害者,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為地籍清理條 例第二十八條所明定。是一宗或數宗分別共有之土地,共有 人之一,僅就其應有部分申請塗銷抵押權,因塗銷該抵押物 之部分權利範圍,將使其擔保之權利範圍減少,除影響抵押 權人權益,亦影響其他(共同)抵押人之權益,惟基於地籍清 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係為清理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以前登記遺留至今之抵押權,為達成其立法目的,倘申 請人切結如抵押權人及其他(共同)抵押人因抵押權部分權 利範圍塗銷致受有損害,願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得准其單獨 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。
- 二、茲因該(共同)抵押權原設定之權利範圍或義務人已減少,故 配合增訂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」「地 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」(如附件),以資適用。

裝

線

附件:登記原因標準用語

		_		_	T .	
登	意	上	建	土地	土地	備
記		地	物	建物	建物	
原		標	標	所有	他項	
因	義	示	示	權部	權利	註
		部	部		部	
		,			,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代碼:「EN」
	依地籍清理條					代碼註記:
地籍清理	例規定申請部					Г 1300010*Y 🔲
權利範圍	分塗銷,致他				<b>V</b>	0」(□表空一
變更	項權利範圍變					格)」
	更時所為之登					
	記。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代碼:「EO」
	依地籍清理條					代碼註記:
	例規定申請部					г 1300010*Ү
地籍清理	分塗銷,致他					□0」(□表空一
權利內容	項權利內容如				<b>V</b>	格)」
等變更	權利範圍變					
	更、義務人變			том при		
	更等二項以上					
	之變更用之。					